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)的(2023年第二批执法装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粉尘快速测定仪(手持式PM2.5PM10在线直读监测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5593万元,资产总额为482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(环境气体综合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5593万元,资产总额为482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流量计(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通达仪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840万元,资产总额为5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(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郑州朋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4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5. 管道探测仪(智能电缆综合探测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鹰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6. 恶臭监测仪(手提复合式恶臭气体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5671万元,资产总额为42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7. 盖革计数器(核辐射检测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途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8. 个人剂量报警仪(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海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198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756.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单位公章): 广州易徕伯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31 日

后附部分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